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知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通知仅作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之邀请或要约。本通知并不构成或组成在美国提呈发售或招揽购买或认购任何证券。本通知所述证券并未及将不会根据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美国证券法」)或其他美国州份的任何证券监管机构登记，而除非已根据美国证券法项下S规则之登记规定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否则将不得于美国或为了任何美国人士(定义见美国证券法项下S规则)的利益或权益提呈发售或出售或如适用。本公司不会于美国公开发售证券。

##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知



## 更新1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据计划 (「票据计划」)

安排行及交易商  
(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就2021年6月29日的发售通函中所描述，将票据计划以只对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三十七章)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从2021年6月29日起上市，为期十二个月。预期票据计划上市的许可将约于2021年6月30日开始生效。

2021年6月29日

于本通知日期，发行人的非执行董事为刘连舸先生及林景臻先生，发行人的执行董事为孙煜先生和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罗义坤先生及童伟鹤先生。